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60193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

## 声明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本行 A 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本行 A 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配股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行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配股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1. 本次配股为 A 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对象涉及境内外股东,提请股东关注 A 股及 H 股发行公告。

2. 本次配股按每 10 股配售 0.7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A 股的配股价格为 3.77 元, 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若本次 A 股配股认购结束后,本行 A 股股东认购股数的数量未达到 A 股拟配售股份数量百分之之十,或本行控股股东不履行配股股份的承诺,本行应当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 A 股股东。

4. 本行 A 股配股说明书和本配股说明书摘要仅为中国境内实施 A 股配股所使用,不构成成为对境外投资者的宣传材料,本行 A 股配股说明书及本配股说明书摘要中有关 H 股配股的情况介绍也不应视作进行 H 股配股的宣传。

5. 1999 年,本行的前身原建行向中国信达出售了本金总额 2,500 亿元的不良资产,并取得了中国信达发行的面值 2,470 亿元的十年期不可转让债券和现金 30 亿元作为对价。

2009 年 9 月,本行接到《财政部关于中国建设银行持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债券有关意见的函》(财金函[2009]122 号),规定本行持有的信达债券到期后延期 10 年,利率维持年息 2.25% 不变;财政部将继续对本行持有的信达债券本息支付提供支持。本行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公告。

2010 年 7 月,财政部发出《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管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函[2010]112 号),财政部与中国信达建立共管基金,用于保障信达债券的本金支付。信达债券利息的支付继续由财政部给予支持。共管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本行在共管基金存续期内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财政部拨入的其他资金等。本行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公告。

2010 年 7 月 29 日,本行收到由共管基金账户划付的资金人民币 297 亿元,本行根据财金函[2010]112 号文将上述资金偿付债券本金。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信达债券剩余本金人民币 2,173 亿元。有关本行持有信达债券的影响,具体请参见配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本行持有信达债券的影响”。

6. 经国务院批准,汇金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公告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875 亿元的债券,债券募集资金将由汇金公司代表国家用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两家机构注资和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和本行三家银行再融资。截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汇金公司已完成 2010 年度第一期和第二期汇金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 1,090 亿元。本行通过银行间市场公开招标方式参与认购了已发行的二期汇金债券,目前持有少量债券。

有关本行持有汇金公司发行债券的情况,具体请参见配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本行持有汇金公司发行的债券”。

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行 A 股配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行基本信息  
本行名称(中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名称(英文):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英文简称:CHINA CONSTRUCTION BANK

英文缩写:CCB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601939.SH,0939.HK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233,689,084,000 元

境内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外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6621 5533

传 真:(010)-6621 8888

互联网网址:[www.ccb.com](http://www.ccb.com)

电子信箱:ir@ccb.com

二、本次发行概况

1. 本次发行的核准

本次配股已经本行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和本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和 2010 年 6 月 2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cb.com](http://www.ccb.com))上。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0]345 号)核准,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90 号)和《关于核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83 号)核准。

2.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配股种类为 A 股和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按每 10 股配售 0.7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

A 股和 H 股配股的股份数量分别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登记日的 A 股股份总数和 H 股股权登记日的 H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以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本行股本总数 233,689,084,000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为 16,358,235,880 股,其中:A 股可配股份数量为 630,000,000 股,H 股可配股份数量为 15,728,235,880 股。

4. 配股价格

本次 A 股配股价格为 3.77 元 / 股,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本次配股价格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和 H 股市场价格交易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境内审计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原则下,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最终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自行或授权他人在发行前根据市场价格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对象为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H 股配售对象为 H 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有资格的本行全体 H 股股东。

6. 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总融资额(含发行费用)约为 617 亿元。其中,A 股配股预计融资额(含发行费用)约为 24 亿元,H 股配股预计融资额(含发行费用)约为 593 亿元。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根据本行《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本行董事会开立的专项存储账户。

9. 本次配股前本行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完成前本行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股完成后

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发行方式

本次 A 股配股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本次 H 股配股发行方式请



## 联席保荐人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 财务顾问



见 H 股配股公告。

11.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的方式,H 股配股采用包销的方式。A 股承销期间:自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

12. A 股配股费用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费用	7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
3	律师费用	200
4	发行登记及手续费用	100
5	信息披露费用	120
6	印花税	130
	发行费用合计	1,350

本次 A 股配股的费用项目包括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登记及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等费用。其中,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费用将根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和《财务顾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登记及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印花税等将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13. A 股配股日程安排

本次 A 股配股的日程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配股安排	日期安排	停牌安排
1	(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刊登日)	2010 年 11 月 2 日 (T-2)	正常交易
2	网上路演	2010 年 11 月 3 日 (T-1)	正常交易
3	A 股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11 月 4 日 (T)	正常交易
4	A 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 5 次)	2010 年 11 月 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1 日 (T+1-T+5)	停牌
5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2010 年 11 月 12 日 (T+6)	停牌
6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 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2010 年 11 月 15 日 (T+7)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安排均指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期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14. A 股配股的上市流通

本次 A 股配股完成后,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证所申请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流通。

15. 持有期限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次发行的 A 股和 H 股不设持有期限。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电话:(010)6621 5533

传真:(010)6621 8888

网址:[www.ccb.com](http://www.ccb.com)

电子信箱:ir@ccb.com

2. 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陈洁、刘丹

项目经办人:王曙光、赵民、任松